臺南市麻豆區寮廍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放依分職人員選舉罷免注第四十十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值報之的目及個人資料刊祭加

									 (人)所填報之政兒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力),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646	黄 煌 証	62 年 2 月 21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文正國 小 二麻豆國 民 國學 三 文農工	一 二 三 四 三 年 四 三 第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配合農村再生、社區改造。 二、尋求社會資源濟助弱勢家庭、助孤單無依老人免受寒、餓之苦。 三、配合中央及地方公職爭取經費、建設地方社區,回饋里民。四、推動社區綠化美,加強環境衛生。 五、增設社區監視器、保護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每一年召開里民大會,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指導。 七、強化社區總體營造、利用巷道及閒置空地,並予以美化植栽,使社區煥然一新。
2		陳 發 強	55 年 5 月 12 日	男	臺南市	無	麻豆國中	前鎮民代表 義消顧問 文正會長 殯葬工會理事	一、整修里內柏油路面及LED路燈確保行的安全。 二、全面整理環境衛生暢通水溝。 三、配合公所做好區域治水。 四、陸續完成里內監視系統,維護里民安全。 五、爭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 六、全心全力服務里民,回應里民需求。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股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會當日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飲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交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印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人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从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均按正身。 6.近何人不得於股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閱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閱選後、不得將閱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舊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以下,不服制止。 3.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等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器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包括一下,可以下期,或故意撕毀領人選舉票書,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鐘。 9.在投票所包括一下,以下期接用、方程、或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五元以下罰鐘。 9.在投票所包括一下,至於規定,或而至於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中,其								画内機 ・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八 第一百零十 第一百零十 第一百十十 第一百十十 第一百零 第一百十十 第一百零 第一百零 第一百十十 第一百零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工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查逐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這學、能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育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舊五千元以下罰金。二、聚眾以強髮、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二、來眾以強髮、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擊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擊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年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和未經數之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以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以非法與宣告,不條與定者,依前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圈選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蘇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圏 選一人以上

1. 丽爱一八次上。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會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這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政命率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始髮、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能免案之提議、運著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於該選級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侍相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品的工程。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手指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京) 「1936年公社 候選人個人及政賞資料,由候選人及政業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業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灣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9 0